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8 Nov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13年3月4日至15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
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
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
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
议：优先事项主题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妇女国际文化间交流提 交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下列声明，现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
第 37 段的规定分发。



声明

冲突和冲突后社区的妇女状况

在过去 25 年期间，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下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依然是充分享受妇女权利和基本自由的一大阻碍。冲突和冲突后局势期间的复杂社会结构通常使妇女和女童无法获得基本服务，虽然妇女的身体被当作战争武器，她们的身体遭受性暴力，同时她们的身体、精神和经济影响被削弱。即使在停火期间和恢复平静的时期，性暴力依然是妇女和女童每天面临的威胁和安全风险。这种情况在经受武装冲突的国家更为突出，例如，阿富汗、中非共和国、乍得、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印度、伊拉克、以色列、利比里亚、墨西哥、缅甸、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索马里、南苏丹、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土耳其、乌干达和也门。这些影响波及到了更多的国家，它们必须应对流离失所和遭受暴力的难民及境内流离失所者带来的后果，以及这些人参与和决策的机会有限的情况。

鉴于这种脆弱的局势，妇女国际文化间交流将妇女、身体完整权利、妇女和女童的人身安全、获得资源和谋生手段、歧视性法律和做法、妇女参与和平进程确定为冲突后重建中考虑的关键优先事项。

妇科和精神疾病进一步使妇女和女童无法参与生产性工作和重建生活，对于继续承受这一沉重负担的妇女和女童来说，身体完整权利是改善福祉增强权能的关键推动因素。以下情况使这一点更加突出：她们所面临的猖獗的性暴力；获得不同性疾病和生殖疾病保健的斗争，例如膀胱阴道瘘、生殖器官癌症、不孕和包括艾滋病毒在内的性传播感染；以及社区内缺乏或没有设施完备的保健机构。各国政府依然没有将妇女健康问题作为优先事项。例如，《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肺结核和其他有关传染病的阿布贾宣言》要求所有非洲国家将 15% 的预算用于健康方面，只有两个国家实现了这一目标。

妇女和女童幸存者的人身安全和诉诸司法是人权和建设和平的前提条件。但是，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下，这些机制被削弱，没有对幸存者采取补救措施。承担保护性暴力幸存者责任的人权捍卫者，包括女性捍卫者，面临着袭击和威胁，例如，有人试图对刚果民主共和国 Panzi 医院院长 Denis Mukwenge 博士实施暗杀，后者曾公开表达对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下强奸妇女和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看法。

获得资源和谋生手段对于武装冲突的妇女和女童幸存者来说至关重要，尤其是在全球经济危机和新自由政策的背景下。她们的生产资料遭到破坏，因为侵占土地的行为已成常事，农业用地正在被卖给私营公司。这使全球食品不安全现象更加严重，有时当妇女无法养家糊口时加重了暴力侵害妇女的程度。这迫使幸存者进行危险工作，例如担任搬运工搬运超过 60 公斤的货物，迫使她们接受性剥

削、实施偷运，以跨境移民的身份工作，为了生存而卖淫。所有这些都导致他们陷入贫穷，进一步迫使父母通过童婚将他们的女儿变成商品出售(南亚占 48%，非洲占 42%，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占 29%)。童婚(大多数涉及女童)是一种侵犯人权的行爲，它加深了暴力侵害妇女的文化，加重了贫穷状况。

妇女在和平进程中的代表权和参与情况必须依然是各国政府的优先事项。由男性制定的冲突后重建倡议继续剥夺妇女参与和行使自身权利，参与治理和决策进程的机会。大多数冲突后重建资源都集中在基础设施方案上，有可能导致严重腐败，从而使社区更加贫穷，妇女承受的负担更加沉重。由于结构和系统上的复杂形势，因此不民主的制度进一步限制了妇女的参与。

尽管成员国关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下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通过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1820(2008)、1880(2009)和 1890(2009)号决议、2011 年大湖区成员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关于结束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建议和声明等机制解决该问题的国际义务，以及类似的意见一致的努力，但是妇女和女童的情况继续恶化，迫使她们生活在贫穷之中。

当我们为 2015 年以后的发展和一份关于暴力侵害妇女的新的全球文书制定战略时，是时候将妇女放在参与中心，审视并重新规划各项努力，以应对并结束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下所有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爲了。

因此，我们呼吁委员会：

- (a) 认识到不满足妇女和女童的特别需求和优先事项，就无法实现和平；
- (b) 仔细研究为规划一份关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新的联合国文书创造条件的努力；

在委员会本身的政策和方案中以及在这些国家当中，实现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1820(2008)和 1880(2009)号决议、《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和非洲联盟性别政策。

是时候提供实际指标和具体时间表，让所有成员国履行以下全部的承诺和义务了：

- (a) 结束性暴力；
- (b) 为艾滋病毒/艾滋病幸存者提供抗逆转录病毒、信息和司法途径；
- (c) 制定并增强解决性暴力幸存者长期身心创伤问题的机制。